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5,200,000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84,800,000股。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發展及為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增加法定股本毋須獨立股東批准供股。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